

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2023 年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概况

部门机构设置：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，下属单位具体包括：广州市从化区婚姻登记处、广州市从化区社会事务中心、广州市从化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（广州市从化区慈善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）、广州市从化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、广州市从化区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、广州市从化区社会救助服务中心（从化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）、广州市从化区社会福利院、广州市从化区敬老院、广州市从化区救助管理站（广州市从化区救助安置中心）、广州市从化区殡仪馆。

职能配置：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、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按照区委工作要求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法规，拟订本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和相关的民政政策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、临时救

助、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，负责对下设救助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，统筹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。

（三）负责统筹推进、督促指导、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，负责养老服务机构、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监督管理工作，承担老年人福利、儿童福利工作，负责收养登记工作，牵头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，按职责负责残疾人福利有关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慈善工作管理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，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婚姻登记、殡葬管理工作，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，指导监督婚姻登记、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、社会工作服务的业务管理和监督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志愿服务、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，推进志愿者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。

（七）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，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，牵头指导实施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，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。

（八）负责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，培育发展社会组织，开展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建设，负责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、发展能力建设。统筹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。

（九）负责街（镇）行政区划的设立、撤销、调整、更名，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。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，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。负责

地名命名、更名和销名的审核工作，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。监督检查地名工作。

（十）按权限负责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，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工作，承担民政事业费和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工作。

（十一）完成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十二）职能转变。区民政局应切实加强兜底民生保障、基本公共服务和基层社会治理。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，兜牢民生保障底线。提升有关公共服务水平，推进有关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、普惠化、便捷化。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建设，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，推动工作重心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、向农村覆盖、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。

（十三）关于职责分工。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、督促指导、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，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、政策、标准，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。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、医养结合政策措施，综合协调、督促指导、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，承担老年疾病防治、老年人医疗照护、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1. 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加强。以党建引领汇聚民政事业发展的强大力量，强化政治引领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

项要求，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认真落实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专题整改，扎实推进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整改。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，深入开展模范机关创建，民政系统的党的建设水平不断提高。抓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认真开展党风廉政风险点排查，持续整治民政领域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。

2. 基本民生底线兜牢兜实保障有力。严格落实社会救助标准，低保、低边、特困供养标准分别为 1196 元/人/月、1794 元/人/月、1914 元/人/月。全面落实分层分类梯度救助，12 月全区在册城乡低保对象 4448 户 12584 人，低边 259 户 957 人，特困供养人员 1189 人。全年发放社会救助金约 1.8 亿元，惠及 27.05 万人次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力保障。认真落实残疾人福利保障政策，困难残疾人生活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分别为 188 元/人/月、252 元/人/月，全年发放“两项补贴”共 5112.74 万元，惠及 22.22 万人次。成立应急医疗救治特殊人群服务专班，构建“四个一”机制，推动特殊困难群众全覆盖摸排，及时掌握并处置应急医疗需求。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体系，对 19820 户困难家庭开展监测救助。建立健全特殊困难群众的联系帮扶工作机制，完善困难群众“一图一册一表一群一号”，加强对困难群众常态化关爱关心。

3. 养老服务事业加快发展。推动区敬老院、吕田镇敬老院完成新场地搬迁工作，推动 7 家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配比全部到达 100%，提升机构养老服务水平。持续加强基本养老设施建设，推动 8 间街镇颐康中心投入运营，如期建

成 146 个村居颐康服务站，建有 901 张家庭养老床位，完成 217 户特殊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，指导街镇自建 6 个长者饭堂，促进居家养老服务提质增效。资助 7827 名老年人免费享受“平安通”智慧养老服务，40180 人名老年人领取长寿保健金，16.71 万人次老年人享受居家养老服务，提高老年人的安全感、获得感和幸福感。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，全覆盖排查辖内养老机构，开展现场宣传 30 场，入户长者家庭宣传 1224 户，提高老年人防诈骗安全意识。

4. 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拓创新。深入贯彻落实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，建立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协调机制，联动推进“六大保护”协调发展。稳步有序推进区福利院向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转型，全覆盖建成镇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，构建“区—镇街—村居”上下“一盘棋”工作格局。开展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摸排建档，加强职能部门数据共享比对，截至 12 月底，全区未成年人约 15 万人，留守儿童 5 人，困境儿童 3912 人。孤儿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提高至 2808 元/人/月，全年共发放 629.48 万元保障 42 名孤儿及 214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。汇聚社会力量参与关爱服务，发挥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基金作用，募集派发一批社会爱心物资价值约 14 万元，关爱帮扶儿童约 1400 人次。

5. 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持续提升。指导镇街认真落实民主协商议事“116”工作法，规范村（居）务公开，截至目前，全区村社区议事 10241 次，形成决议 11344 件，执行落实 11344 件，落实决议涉及资金达 5377.4 万元。指导全区 277

个村（居）开展村规民约修订工作，落实将“绿色生态理念”“古树名木保护”等内容列入村规民约，重塑村规民约崇德向善的良好氛围。全面推进城乡社区组织动员体系建设，实现城乡社区组织动员系统全覆盖。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，依法登记社会组织 327 家，开展社会组织领域专项整治，清理一批“僵尸型”社会组织等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。加强社会组织培育，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治理和乡村振兴，围绕“129”模式，打造良口镇碧水新村、江埔街凤二村、鳌头镇帝田村等一批乡村治理试点项目，走出一条具有从化特色的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之路。《枢纽增能型村级社工站推动协同共治助力乡村振兴案例》入选全国社会治理创新案例，《以村规民约为抓手推动基层自治》《搭建“家门口”的社区服务体系》等经验做法相继被《中国社区报》《公益时报》刊登。

6.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蓬勃发展。开展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“羊城慈善月”等系列主题活动，指导区慈善会接收扶贫济困、乡村振兴、医疗卫生等定向捐赠款物 5000 多万元，营造全民慈善良好氛围。大力发展社区慈善，搭建社区慈善基金三级网络平台，创建慈善空间 64 个，设立冠名/专项基金 17 个、社区慈善基金 16 个，打造“从善基金”网络平台，推动慈善资源下沉，精准对接社区群众需求。深化“社工+慈善+志愿服务”联动，深入实施助力共同富裕暖心举措，持续开展“如愿行动”“爱心到家”等困难群体帮扶项目，全年精准高效解决困难群众微心愿 2300 个，共募集资金约 75.73 万元，助力改善和保障民生。发动志愿者参与社区疫情防控、垃圾

分类等服务，2022 年开展志愿服务超 1100 场，参与服务志愿者超 2.8 万人次。

7.民政专项服务水平不断提升。依法推进区划地名管理，完成界线界桩维护管理，完成 7502 个地名信息审核，稳妥开展不规范地名整治，做好 14 条历史道路及 1 条桥梁文化保护传承工作。持续提升救助管理服务质量，区救助安置中心建成投入使用，加强街面流浪乞讨人员巡查救助，扎实开展寻亲送返工作，全面解决长期滞留人员安置落户问题，全年救助 116 人次，协助返乡 36 人次。深化婚姻服务创新，统筹推进婚俗改革各项工作落实，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和结婚登记户外颁证服务。依法依规开展婚姻登记，全年共办理婚姻登记业务 7351 宗。加强殡葬管理，开展殡葬业价格秩序和违规建墓排查整治、涉殡葬违法存量用地等专项整改行动，持续推进区殡仪馆升级改造项目。建立区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严格落实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政策，共减免 9198 宗合计约 922 万元。扎实做好清明祭扫服务保障，实现平安清明目标。

与此同时，我局扎实做好疫情防控、安全生产、信访维稳、文明城市创建、意识形态、行政审批、保密、档案、计生、老干、工青妇等各项工作，取得了新进展、新成效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（简要介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、预算完成情况、收支规模、支出进度等）2022 年总收入 38500.82 万元，总支出 38500.82 万元，预算数 38500.82 万元，执行数 38500.82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，支出进度达到 100%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

按照区财政局的统一部署，我单位每年9月份开始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，同时设定当年项目绩效考核目标，并入库。年中及年底，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实施项目绩效监控。

按照我局2022年6月27日印发的《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，明确局各科室、局属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。我局组织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全面自评，评价资金涵盖局本级及所属预算单位的所有财政资金，包括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等资金。同时，按照《2022年区级各部门预算编制意见》相关要求，下属单位参照局主管部门编制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的做法，编制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，由局组织下属单位开展2022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。

二、综合评价分析

（一）自评结论综述

从评价情况来看，我局较好完成了2022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，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，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。按照区财政局要求，我局认真填报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（无专项资金）》，从本单位履职效能、管理效率两大方面进行自评，涉及整体效能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信息公开、绩效管理、采购管理、资产管理、运行成本等八大方面进行认真自评，自评总分100分。

（二）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从整体来看，按照《2022年区级各部门预算编制意见》相关要求，我单位编制了4个年度整体绩效目标，分别是：切实履行基本民生保障、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持续提升、民政专项服务水平提质增效以及养老服务事业加快发展。我局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：

（1）聚焦脱贫攻坚、特殊群体和群众关切，切实履行基本民生保障：完成各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发放和划拨，全年发放社会救助金约1.8亿元，惠及27.05万人次，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。

（2）基层社会治理情况：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，依法登记社会组织327家；加强社会组织培育，打造良口镇碧水新村、江埔街凤二村、鳌头镇帝田村等一批乡村治理试点项目

（3）民政专项服务水平提质增效：依法推进区划地名管理，完成界线界桩维护管理，完成7502个地名信息审核；加强街面流浪乞讨人员巡查救助，全年救助116人次，协助返乡36人次；依法依规开展婚姻登记，全年共办理婚姻登记业务7351宗；严格落实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政策，共减免9198宗合计约922万元

（4）养老服务事业加快发展：持续加强基本养老设施建设，推动8间街镇颐康中心完善提升服务，如期建成146个村居颐康服务站，建有901张家庭养老床位，完成421户特

殊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，指导街镇自建6个长者饭堂，促进居家养老服务提质增效。

从各个项目来看，按照《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广州市从化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本部门认真组织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对2022年年初部门预算批复项目、执行调整新增项目及中央、省、市下达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开展自评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率达到100%。从评价结果来看，本单位所有项目均已完成年初绩效目标，切实履行基本民生保障、基层社会治理、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。

（三）主要工作成效

2022年，区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民政事业发展，认真履行基本民生保障、基层社会治理、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，落地了一批民生实事、推进了一批重点项目，打造成效显著的乡村治理示范点，推动从化民政事业迈上新台阶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在开展绩效自评过程中，各项目执行单位存在设定目标不具体，不明确的情况，难以佐证目标完成程度的情况。

二是在设置绩效目标时，个别项目存在共性指标。

四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开展绩效评价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，有利于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也是落实“过紧日子”

要求的重要举措。因此，单位需加强绩效目标的管理，确保所有项目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，为项目设置准确的实施方向。同时，要提高年度绩效指标设定的精准度，保障指标设置的严谨性，形成绩效目标管理与项目进展有机结合的机制，切实反映项目具体绩效成果。

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本部门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机制，强化绩效评价的结果应用，深入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，不断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